



高雄首映典禮市集場域佈置暨執行委託服務
需求說明書

壹、名稱：《高雄有顆藍寶石》高雄首映典禮市集場域佈置暨執行委託服務案

貳、目的：

- (一) 藍寶石大歌廳為高雄老一輩的共同記憶，其中不僅是當年叱吒風雲的南霸天，更是穩操台灣流行音樂的總舵手。而本中心為策展各項音樂活動並兼顧文化與歷史傳承，擬將當時秀場風華與舞台幕後的興衰故事，完整呈現給大眾，透過訪談及鏡頭拍攝製作《高雄有顆藍寶石》紀錄片(以下簡稱本紀錄片)，預計將於 115 年春季全國上映。
- (二) 為提升電影曝光度及宣傳成效，規劃 115 年 3 月 29 日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舉辦首映典禮活動，除本紀錄首映之外，安排相關影人出席、演出等，邀請民眾一起走入台灣 80 年代秀場時光隧道，透過打造當代風格美學、邀請市集品牌餐與，一同感受藍寶石大歌廳的幕啟幕落。

參、本案預算：新台幣 550,000 元整(含稅)

肆、執行地點：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(高雄市前鎮區新光路 61 號)



伍、工作內容

- (一) 活動時間：115 年 3 月 29 日(日)
(二) 進場及撤場時間（暫訂，廠商應配合本中心與總圖協商合議後執行）：

- 進場 115 年 3 月 26 日(四)至 115 年 3 月 28 日(六)
- 撤場 115 年 3 月 29 日(日)活動結束後撤場

- (三) 需求內容：

1. 本案擬於高雄市圖書館總館一樓廣場舉辦首映典禮活動，規劃分成舞台區域及市集區域(如附件)，廠商需就本活典禮動主題構想、創意元素及既有主視覺設計、環境背景等條件，提供相當之軟硬體設施，以達視覺感官極佳化之構思。
2. 廠商須規劃除舞台區域外之場域佈置與氣氛營造，提升觀影人參與本紀錄片的氛圍感受，且至少應完成以下項目：
 - A. 配合本紀錄片主視覺設計，執行場地裝飾物佈置如串燈、串旗。
 - B. 市集區域之攤位佈置與互動裝置(如打卡牆、舞台服裝體驗等)。
 - C. 電影角色人形背板供民眾拍照。
 - D. 需於新光路口設置大型主題裝置，增加曝光度，並作為活動入口意象。
 - E. 依現場佈置所需之輸出物，應包含攤位招牌(至少 25 面)。
 - F. 當日現場佈置機動人力。
 - G. 活動結束後場地復原。
3. 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提出本案規劃及其他必要之內容，並提出示意圖等。

(四) 施作與安全管理

1. 因活動地點為公共場所，廠商規劃設計時應考量風、雨、日曬等天候因素，相關設備應具備足夠的抗風、抗震能力，並應配合現場環境，增加照明確保光線充足。
2. 施作方式應考量公共安全與場地規範，設置必須之防護、隔離、加固與提醒標示，施作過程應注意民眾進出動線與通道安全。
3. 裝置物安裝所若涉及之結構搭設、臨時設施等，應有相關技師簽證或結構安全檢核證明，廠商並應依相關建築、消防等法令需進行許可文件之申請，核准後始得搭建。
4. 廠商施工前需提出具體作法，若需配合協調事項，則視協調結果經本中心同意後，作必要調整。
5. 廠商於進撤場時應注意現有場地的保護，實施防護措施，如有造成毀損情事，應負回復原狀或相關賠償責任(廠商進場施工前如發現場地已有損壞情形，應就場地設施現況拍照存證，並通知本中心與場地方)。
6. 廠商設計規劃需與本中心確認電力需求後進行施作，本案由本中心提供電力設備(發電機)做為場域照明、氣氛營造等燈光使用，廠商應自行配線安

裝，相關臨時性管線、電力、照明等相關工程應妥善規劃，且須遵守用電量規範，現場線路接頭需壓接良好，加以掩埋或固定隱藏，不可有鬆脫或短路現象，並應設置漏電斷路器及相關防止感電之措施。

7. 廠商應於施工、拆卸期間每日派請人員巡視、維護場域安全。
8. 若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緊急狀況，本中心得通知廠商，共同協商機動調整，以確保本案順利進行。

(五) 撤場清潔作業

1. 廠商應於活動結束後當日，以不影響民眾動線為原則拆除佈置物。
2. 額外商借之桌板、層架、展示台等須恢復原狀。
3. 佈置所產生的垃圾須於撤場完畢後清潔乾淨，並負責清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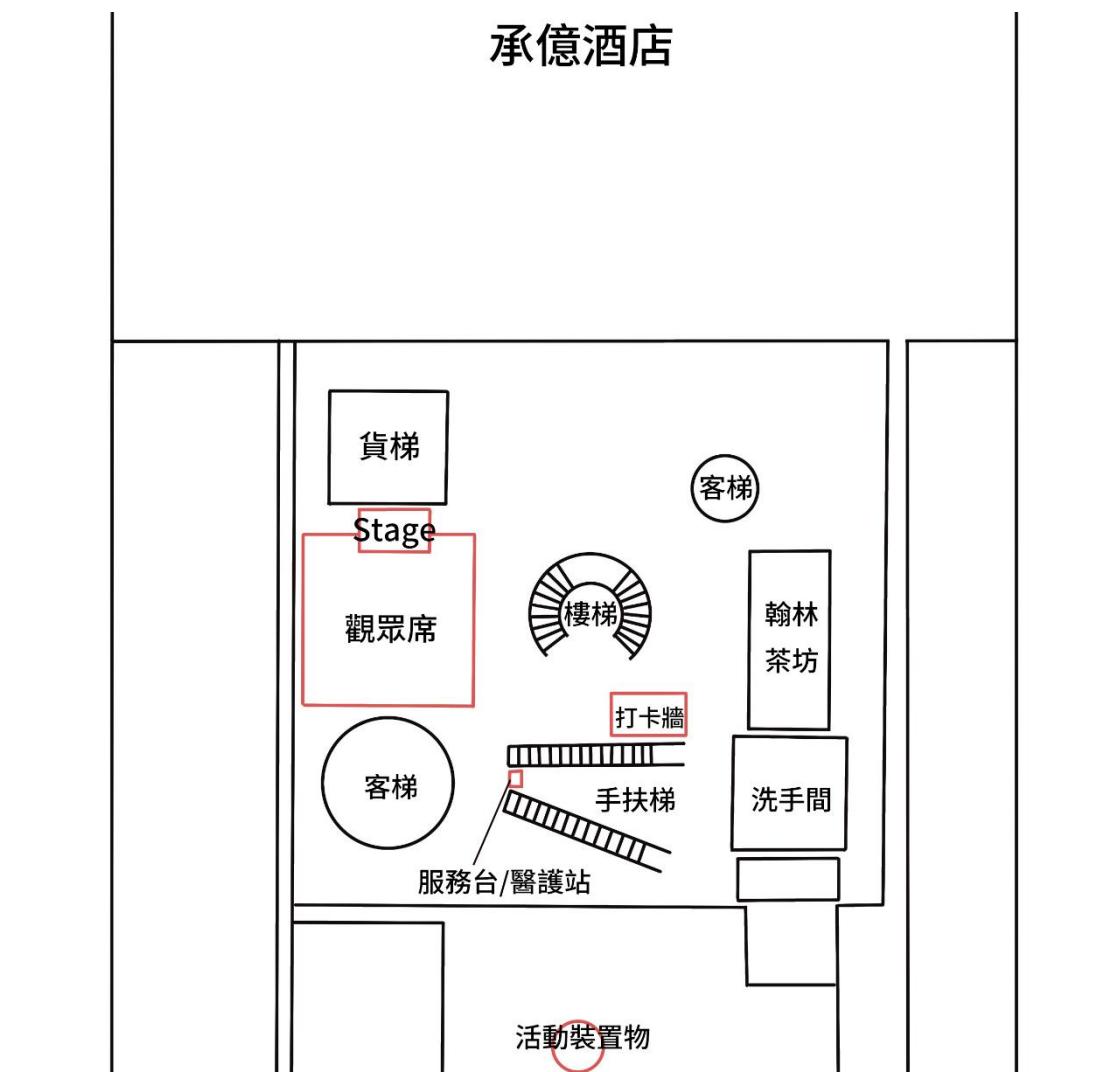
陸、驗收作業

廠商應於 115 年 3 月 29 日活動結束次日起 7 日(日曆天)內，檢具成果報告書 1 份(書面 1 份，電子檔 1 份)，全案執行紀錄(包含活動當日、進撤場)、各項設施施工完成現場照、場域規劃設計成果、各式輸出製作物紀錄，送至本中心辦理驗收請款。

柒、其他事項

1. 本案佈置所有素材及設計內容，需經本中心審核後得施工製作。
2. 廠商應遵守著作權相關法規，不得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並確保所有設計、佈置、裝飾皆合法使用，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由廠商負責處理。
3. 本案執行所產生之照片、成果等，所產生著作財產權歸本中心所有。廠商因公司形象及業務推廣，將本活動錄影片段、照片利用於官網或作品集中揭露或使用，惟須事先經本中心書面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4. 廠商在決標後，本中心得視業務需求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，廠商應配合就各工作進度準備相關說明，並就討論決議事項落實執行，其會議紀錄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。
5. 施工期間至完成撤場運送作業期間，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投保必要之雇主意外責任險、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與第三責任保險等，本中心對於廠商因履行本合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等，不負賠償責任。

附件：



新光路